

合同编号:

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合同书

采购编号: 南召政采竞磋-2025-26

甲方(委托方): 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受托方): 河南崢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南召政采竞磋-2025-26

签订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

对南召县全境进行文物资源普查工作，普查范围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共六个类别。

第二条 项目内容

根据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要求，开展南召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普查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其中复查对象是指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所有已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是指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尚未登记、2012年以来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以及本次普查实地调查阶段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第三条 工作依据

(1)《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国发【2023】18号);

(2)《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文物普查发【2023】22号);

(3)《河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豫文物普办【2024】1号);

(4)《河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第四次全国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文物普办【2024】1号);

(5)《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标准》;

(6)《南阳市文物局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文物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宛文物【2024】13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文件,以上文件如有修订、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848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捌仟元整。

2.支付方式、时间: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普查费总额的30%,

计人民币¥2544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

(2)乙方完成外业普查普查工作数据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普查费总额的 30%，计人民币¥2544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

(3)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上报平台并达到省市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普查费总额的 40%，计人民币¥3392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 （1）确定工作范围，审查技术方案，对项目成果提出具体要求；
- （2）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经费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
- （4）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工作方案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情形。

2.义务

- （1）配合乙方做好外业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
- （2）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协调；
- （3）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要求，自主选择确定具体的工作方式和组织形式；

(2)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计划、安排所承担项目经费使用的权利；

(3) 乙方对提供的成果具有解释权。

2. 义务

(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

(2) 乙方负责全部技术工作，包括技术方案编制、级别划分、报告撰写工作；

(3)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保密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乙方负责对项目参与人员的保密教育，不得提供、泄露项目相关数据、图片等资料；

(4) 乙方应按照工作方案和甲方相关要求，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守“四普”工作标准和程序要求，确保普查质量、工作进度，同时做到应普查的全部普查，并按照《南阳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督查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及时提交成果（包括实地普查和数据录入等），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除外；

(5) 乙方对成果的质量负责，若项目成果因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造成验收不合格的，未能通过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的，乙方负责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直至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为止；

(6)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成果的验收工作，并承担成果验收费用；

(7) 乙方负责普查工作中的场前安全教育，按照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开展工作，为乙方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承担劳务中全部安全责任；

(8) 乙方负责及时发放工作人员工资，并处理解决因乙方雇佣人员的劳务纠纷、薪资等原因产生的信访问题，负责处理因乙方工作中造成的财产纠纷问题。

第七条 成果提交与验收

乙方按照要求完成普查外业采集，并将采集成果提交至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综合管理系统（省级端）通过最终审核。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供书面申请，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延续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的相关条款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它问题

10.1 保密问题。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2 知识产权问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没有付完全部费用时，未经过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所提供的各期文本进行规划区域的建设和整改，在甲方付完全部款项后，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文本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但乙方可用于项目成果（非详细内容）的对外宣传和广告。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依据有关法律及时协商解决。

10.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合同具有补充和修改的法律效力。

10.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悖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河南峥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5年11月7日

日期：2025年11月7日